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7 日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
- 5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HUANG YUANGENG 先生主持。
- 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-6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并确认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0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

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股东利益，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5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